

中央政府各醫院作業基金經營現況之探討

一、中央政府主管公立醫院之契僱醫護人員比率偏高，且護理人力之培育、考選及執業情形未見明顯改善，均恐影響人力穩定及醫療品質

醫事人力的規劃與培育，影響我國醫療照護體系之運作甚鉅。各公立醫院自行遴用具醫事證書之新進醫事人員，即是以進用「專技考試」及格者，有別於一般公務人員任用管道。經查：

(一)公立醫院契僱醫護人員配置比例偏高，不利人力穩定，並恐影響醫療品質

公立醫院進用之契僱人員並非正職醫事人員，係依其醫療作業基金之收入規模聘僱，人員進用及管理則依據行政院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及各主管機關自訂之進用及管理要點¹辦理，故非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範之範圍。113 年度各公立醫院除國防部所屬軍醫院無進用契僱醫護人員外，其餘公立醫院多以契僱人員進用，醫師契僱人員平均占比近四成，護理契僱人員平均占比均逾五成，尤以衛福部所屬醫療機構契僱人員占比最高，為各公立醫院之首，其醫師及護理師契僱人員占比分別為 48.99%及 75.72%(詳表 3-1-1)。

由於契僱人員非醫事人員人事條例適用對象，其進用屬各公立醫院權責，故多有相關醫事團體陳情，訴求契僱人員與經銓敘審定之醫事人員均領有醫事證書之資格，且從事之工作並無差異，惟享有之權益有別，形成同工不同酬，造成士氣低落，從而影響人力穩定及醫療品質。

¹ 包括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醫療機構運用醫療作業基金進用醫務人員作業要點及行政院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1 日台 90 人政力字第 190325 號函。

表 3-1-1 113 年度中央政府所屬公立醫院正職與契僱醫護人員進用配置情形表

單位：人；%

主管機關別	醫師				護理師(士)			
	正職人數	契僱人數	合計人數	契僱比率	正職人數	契僱人數	合計人數	契僱比率
教育部所屬醫療機構	1,116	757	1,873	40.42	3,086	6,863	9,949	68.98
退輔會所屬醫療機構	1,922	1,235	3,157	39.12	5,104	5,989	11,093	53.99
衛福部所屬醫療機構	834	801	1,635	48.99	1,926	6,008	7,934	75.72
國防部所屬醫療機構	1,573	0	1,573	0	5,739	0	5,739	0

說明：契僱比率=(契僱人數/合計人數)×100%。

資料來源：教育部、退輔會、衛福部及國防部提供；本中心彙製。

(二)近年各公立醫院醫護人員流失情形仍持續中，為儲備我國護理人力，行政院通過「護理人力政策整備計畫」，惟成效未見有效提升

我國醫院醫事人力中，醫師占近三成，護理人員占逾五成(詳表 2-3-1)，顯見護理人力是醫院營運及提供醫療服務的重要支柱。為改善護理人力流失及儲備我國護理人力，行政院通過「護理人力政策整備計畫」²由衛福部與相關部會就人才培育、正向職場³、薪資改善等面向提出相關措施，經查：

1. 教育部負責辦理護理人力培育，惟受少子女化及 COVID-19 疫情影響，護理教育培育事務仍應持續加強：教育部鼓勵大專院校「擴充四年制日間部護理系 10%招生名額」及「申辦學士後護理系」，113 學年度四年制⁴日間部護理系及學士後護理系註冊人數較 112 學年度分別增加 123 及 285 人⁵。COVID-19 疫情趨緩後，112 及 113 學年度護理相關科系新生

² 參考衛福部 112 年 9 月 28 日「行政院通過護理人力政策整備計畫」新聞稿。

³ 正向職場係指三班護病比達標醫院獎勵、護理友善職場典範認證、護理新手臨床導師制度、擴大住院整合照護計畫及夜班護理人員直接獎勵。

⁴ 四年制包括大學及四技(含進修部)。

⁵ 此二數據僅含括日間部，故與表 3-1-2 均含括日、夜間部有差距。

註冊率平均各為 85.85%及 79.10%，均低於 109 學年度之 92.22%；復檢視各學年之註冊率，111 學年度以大學註冊率 71.08%最低，112 學年度則以四技 67.87%最低，113 學年度四技 65.87%仍為最低，且整體新生註冊率亦為近年最低(詳表 3-1-2)。據教育部說明，護理相關科系新生註冊率降低，主要係受少子女化及 COVID-19 疫情等因素影響所致。

表 3-1-2 109 至 113 學年度我國護理科系招收新生及註冊情形表

單位：人；%

學年度	學制類別	核定招收新生人數	新生註冊人數	註冊率
109	大學	1,322	1,218	92.13
	四技	2,764	2,512	90.88
	二技	5,180	4,658	89.92
	學士後	255	238	93.33
	專科(五專)	6,099	5,779	94.75
	小計	15,620	14,405	92.22
110	大學	1,372	1,285	93.66
	四技	2,756	2,484	90.13
	二技	5,123	4,762	92.95
	學士後	255	230	90.20
	專科(五專)	6,024	5,602	92.99
	小計	15,530	14,363	92.49
111	大學	1,359	966	71.08
	四技	2,749	2,144	77.99
	二技	5,047	4,476	88.69
	學士後	300	246	82.00
	專科(五專)	5,947	5,545	93.24
	小計	15,402	13,377	86.85
112	大學	1,255	1,097	87.41
	四技	2,695	1,829	67.87
	二技	4,890	4,316	88.26
	學士後	345	258	74.78
	專科(五專)	5,870	5,424	92.40
	小計	15,055	12,924	85.85
113	大學	1,593	1,383	86.82
	四技	2,467	1,625	65.87
	二技	4,742	3,842	81.02
	學士後	630	441	70.00
	專科(五專)	5,714	4,689	82.06
	小計	15,146	11,980	79.10

說明：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及教育部統計處網站。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

2. 自 112 年度起護理師考試增至每年 3 次，且應試題數調減，惟及格率未見有效提升：自 112 年度起護理師考試由每年 2 次增為 3 次，又為強化試題品質與臨床應用一致性，並於同年第 3 次護理師考試開始實施，應試科目題數由 80 題調減為 50 題。依考選部提供資料，112 及 113 年度報考護理師考試人數分別為 2 萬 9,388 及 2 萬 3,205 人，及格人數為 9,785 及 7,324 人，及格率為 37.70%及 35.78%，113 年度及格率為近年最低，顯見通過專技高考及格可領證人數未能有效提升（詳表 3-1-3）。

表 3-1-3 109 至 113 年度考選部舉辦護理師考試情形表 單位：人；%

年 別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a)	及格人數(b)	及格率(b/a)	
109 年	第 1 次	7,317	6,165	810	13.14
	第 2 次	15,749	14,324	7,782	54.33
	小計	23,066	20,489	8,592	41.93
110 年	第 1 次	7,094	6,043	1,080	17.87
	第 2 次	15,020	13,674	7,641	55.88
	小計	22,114	19,717	8,721	44.23
111 年	第 1 次	6,873	5,673	1,031	18.17
	第 2 次	14,699	13,281	6,018	45.31
	小計	21,572	18,954	7,049	37.19
112 年	第 1 次	7,476	6,206	1,267	20.42
	第 2 次	13,990	12,592	5,758	45.73
	第 3 次	7,922	7,157	2,760	38.56
	小計	29,388	25,955	9,785	37.70
113 年	第 1 次	3,762	3,089	534	17.29
	第 2 次	12,975	11,695	5,786	49.47
	第 3 次	6,468	5,683	1,004	17.67
	小計	23,205	20,467	7,324	35.78

資料來源：考選部提供。

3. 113 年度護理人員執業人數為近 5 年之最，惟整體執業率並未提升：依衛福部資料，109 年度我國護理人員執業人數計 18 萬 153 人、當年度領證執業率 60.6%、整體執業率 63.26%，至 113 年度我國護理人員執業人數計 19 萬 3,876 人，當年度領證執業率 68%，均為近年最高，惟整體執業率僅有 62.7%，為近年最低，顯見整體護理人力大幅流失，允宜積極研謀善

策，俾有效解決臨床護理人員短缺問題(詳表 3-1-4)。

表 3-1-4 109 至 113 年度我國護理人員各層面相關統計情形表

單位：人；%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護理人員執業人數(詳說明1)	180,153	185,015	187,519	190,024	193,876
當年度領證人數(詳說明2)	8,592	8,721	7,049	9,719	7,637
當年度領證執業人數(詳說明3)	5,206	5,290	4,435	6,191	5,237
當年度領證執業率(詳說明4)	60.6	60.7	62.9	64	68
整體執業率(詳說明5)	63.26	63.44	63.17	63	62.7

- 說明：1. 當年度 12 月 31 日執業總人數。
 2. 當年度領取護理師證書之總人數。
 3. 當年度領取護理師證書並辦理執業之護理人員人數。
 4. 當年度領證執業率： $(\text{當年度執業人數} / \text{當年度領證人數}) \times 100\%$ 。
 5. 年底執業總人數 / 年底領證總人數(扣除 65 歲以上領證未執業人數) $\times 100\%$ 。

資料來源：衛福部提供。

(分機：1914 葉蘭)